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2020 年 1 月 8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7 條行使權力，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同時，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5 條行使權力，訂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下稱《公告》)。《公告》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對公眾衛生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下稱《規例》)訂明有關傳染病的各項控制措施。¹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以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3. 《規例》第 4 條規定，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所列出的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便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呈報傳染病是監測、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4. 為確保市民獲得最大保障免受傳染病感染，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照法例規定須呈報於《條例》附表 1 的傳染病列表。根據《條例》第 15 條，署長可於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條例》各附表。目前，《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表列傳染病數目有 50 種。

5. 《規例》第 56 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第 57 條授權當局禁止被懷疑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士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離開香港，及第 59 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作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6.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指源於 2019 年 12 月內地武漢市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當中部份個案臨床情況嚴重。此呼吸系統疾病是由新型病原體引致，可能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有機會發展成為疫症，在社區內引致大規模發病和死亡。引致此病的新病原體可能是未知的病原體或以往未知能引致人類發病但其特性經改變後可感染人類的已知病原體，不論其會否擁有有效地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特性。此病可能在國際間傳播，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在嚴重疾病負擔、發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危險。

7. 在過去的二十多年，有多類新型傳染病先後危害本港，包括 1997 年的禽流感、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和 2009 年的甲型流感 H1N1 大流行。於 2018 年，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

在優先處理疾病名單中加入名為“疾病 X”的致病病原體不明的傳染病。此病不僅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亦可能發展成疫症。因此，世衛呼籲會員國盡可能加強對“疾病 X”的準備和應變工作。

8. 根據最新資料，內地一共錄得 59 宗病因不明但與湖北省武漢市一個市場有流行病學關聯的病毒性肺炎病例(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當中至少有 11 宗個案病情嚴重。

9. 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通報，到目前為止病未有明顯的人傳人的證據，亦未發現醫護人員受感染。本港的傳染病專家認為，目前的爆發情況與於 2003 年 SARS 爆發初期的情況相似，因此無法排除疾病或會人傳人的可能性。

10. 內地衛生當局目前仍在檢測致“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病原體及感染原因。由於病原體仍然未明，此病目前並無疫苗可供預防之用。預防主要在於識別患者曾涉足高危地區(即武漢)的個案，並迅速採取公共衛生措施，防止疾病蔓延至港。目前，由於“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並非根據《條例》屬須呈報疾病，因此，如已證實受感染或懷疑已受感染的病人不肯合作，例如拒絕接受隔離或進行檢疫，署長並無法定權力予以有效處理此類個案。

11. 倘若發現“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屬於極嚴重疾病，像 SARS 一般有效地於人與人之間傳播，而若預防及管控措施延緩執行，後果堪虞。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以表列傳染病形式加入《條例》附表 1，對本港有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非常重要。

12. 除訂明預防傳染病在香港蔓延的措施外，《規例》亦訂定措施預防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及由香港傳往外地。第 57 條授權當局禁止被懷疑

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士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離開香港及第 59 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規例》第 56 條界定了那些指明疾病為表列傳染病，包括 SARS。這些規例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 條行使權力所訂立。加入“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於第 56 條的指明疾病名單對於傳染病經香港傳出的有效預防及控制工作相當重要。

13. 現時，香港有一個高敏感度的實驗室監測系統，監測致呼吸系統疾病的已知傳染性病原體，例如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 冠狀病毒等。鑑於現時新型傳染性病原體潛在難以預測的特性，而大多數人對此新型傳染性病原體都沒有免疫力，因此當局必須對“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引致的感染保持警覺並進行密切監察。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檢測到任何此類個案，都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蹤感染源頭，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控制措施，以確定及控制感染傳播的範圍。

14. 當指明傳染性病原體被確定為引致“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附表 1 就此病的名稱將被適當修訂，而相關的傳染性病原體將被加入到《條例》的附表 2。

《公告》及《修訂規例》

15. 《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1，加入“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作為該附表第 34AAA 項。

16. 《修訂規例》對《規例》第 56 條進行修訂，在指明疾病列表加入“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17. 《公告》及《修訂規例》將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1 月 8 日
------	----------------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影響

19. 《公告》及《修訂規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及《修訂規例》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家庭或性別也沒有影響。《公告》及《修訂規例》加強本港防控疾病的能力，而採取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政策則符合持續發展原則。

公眾諮詢

20. 鑑於該疾病的最新發展及嚴重性，我們預期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員會歡迎有關建議。實施此建議可提高我們在本港加強監測此疾病的能力。

宣傳安排

21. 衛生署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就《公告》發出新聞稿，並已通知本港醫生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亦安排了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20年1月7日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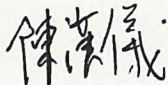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作出)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1(表列傳染病)
附表 1，在第 34 項之後 ——
加入
“34AAA.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associated with a novel infectious agent)”。

註釋

本公告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加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之中。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該新增傳染病的個案，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7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56 條(指明疾病)
 - (1) 第 56(e)條 ——
廢除
“及”。
 - (2) 第 56(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56(f)條之後 ——
加入
“(g)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年1月7日

註釋

本規例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加入《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名單之中。